

## 附件 4

# 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要求

公共场所应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一、公共场所的基本要求及选址、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、单体、暖通空调、给水排水、采光照明、病媒生物防治等设计卫生要求应符合《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》（GB37489-2019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音、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，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或评价，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，可以委托检测。

三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(兼)职卫生管理人员，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，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。

四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。

五、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、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等管理环节应符合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》（GB37487-2019）的相关要求。